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环境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24〕19号



环境学院进一步加强学生党员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推进入党积极分子理论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加强理论知识学习，提升思想觉悟，端正入党动机。现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一、对入党积极分子增设有党的理论知识考核：

为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于每季度增设关于党的理论考试，考试内容：党的章程、党史、党的精神、时事热政（包括但不限于）。考试由学院党委办公室领导，学生党建办公室实施，统一安排时间与地点进行考核，并对考试结果进行统计与保管。考试结果将纳入下一季度入党积极分子党校参选指标，如考试不合格或未参加考试，则无法参与下一季度的入党积极分子党校参选或发展对象遴选。

二、调整入党积极分子参选党校的工作细则：

为推进党校遴选制度化、规范化，对入党积极分子党校遴选工作进行调整，并向发展对象遴选工作看齐。原有入党积极分子党校遴选流程：入党申请人递交申请书满6个月后，可由小班推优或学生部门推荐参与党校遴选，遴选指标包括必修加权成绩、综合测试成绩、有无补考重修、是否通过英语4级考试、有无处分、志愿工作时长、科研成果、个人获奖情况等。根据各项指标对积极分子进行统计并遴选，再由各党支部和党委讨论是否同意遴选对象参加党校学习。讨论得出结果之后再将名单上报并开展党课学习。

对原有入党积极分子党校遴选流程改进：

1. 增设遴选考试：在小班与部门推优后，学院根据指标遴选前增设有关党的理论考试，将理论考试结果一并纳入遴选指标，如未参加考试或考试结果不合格，则无法参与本期积极分子党校遴选；

2. 多次考核不合格则考虑延后发展或者不在继续发展：入党积极分子党校遴选考试、入党积极分子党校结业考试、发展对象遴选考试等，当入党积极分子出现多次考核不合格情况，则对入党积极分子的身份重新审核，为了保证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先进性，必要时可将多次考核不合格的同学延后发展或者剔除入党积极分子队伍。想重新入党的同志，需重新提交入党申请书，并按照流程重新发展；

3. 如有入党积极分子各项条件相近，可根据理论考核成绩；志愿服务时长；获奖情况（院级及以上）；赛事参与情况（创业计划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英语四、六级或同级别英语成绩（雅思托福成绩）等情况择优录取参加党校。

三、积极分子党校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年满十八周岁（以身份证为准），经学院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递交入党申请书满6个月），原则上政治面貌为共青团员（非团员若有校级及以上奖项、荣誉称号或为院级学生部门主干，且对学院工作有突出贡献者可择优上报）

2. 理想信念坚定，思想积极上进，学习态度端正，模范遵守校规校纪，综合素质较高，对班级学风建设，班风建设等方面有突出贡献者。

（二）各年级需满足条件

1. 本科生第四学年：

- （1）上学必修加权和年综测成绩排名为专业前 65%；
- （2）已递交入党申请书六个月以上（以秘书部收取申请书的时间为准）
- （3）由党支部和团支部推荐；
- （4）上学期无补考重修记录（包括党校挂科）。

2. 本科生第三学年：

- （1）上学必修加权和年综测成绩排名为专业前 50%；
- （2）已递交入党申请书六个月以上（以秘书部收取申请书的时间为准）；
- （3）由党支部和团支部推荐；
- （4）上学期无补考重修记录（包括党校挂科）。

3. 本科生第一、第二学年：

- （1）四级成绩不低于 425 分；

- (2) 上学必修加权和年综测成绩排名为专业前 30%;
- (3) 已递交入党申请书六个月以上（以秘书部收取申请书的时间为准）;
- (4) 由党支部和团支部推荐;
- (5) 上学期无补考重修记录（包括党校挂科）。

（三）其它

1. 研究生：综合表现良好，学习成绩优良，取得科研成果者优先；
2. 学生组织部门：综合表现良好，成绩优秀，出色完成部门工作。如果部门推出的学员结业考核未合格，原则上取消该部门下一期的推荐资格；
3. 若高中已递交入党申请书并参加过党校培训结业的同学可参加党校学习，且不占本班名额（以有结业证为准），但成绩为硬性指标，各团支部将结业证书复印件与名单同时上交。

四、拟发展对象遴选条件：

（一）考察条件——基本条件

1. 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加入党的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有为人民服务的精神，有正确的入党动机。积极向党组织靠拢，主动学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关心时事政治；
2. 专业思想牢固，关心集体，有较强集体荣誉感，积极主动参与学校学院及班集体建设，在学校学院以及班级的各项重大活动和会议中无任何无故迟到、早退、不假、缺勤等记录；
3.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乐于助人，社会责任感强，群众基础好；
4.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效果较好。培养考察期间无违规违纪现象；
5. 列为入党积极分子一年及以上，获得党校结业证书，且培养、考察合格者。

（二）考察条件——本科生补充条件

1. 刻苦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知识，学习目标明确，上学年必修加权成绩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50%；
2. 上学年综合测评成绩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50%；
3. 思政课程（思想道德与法治、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形势与政策）平均分原则上应达到 75 分良好（以实际已修课程为准）。

4. 四级成绩不低于 425 分；

5. 积极参加公益性活动，取得志愿时长>20h；

6. 参与过双创赛事:参加过小挑(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创新创业大赛)、大挑(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中国国家大学生创新比赛”(原为中国国家“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比赛)或学校认可同级别比赛；

7. 上学年无补考重修记录(包括党校挂科)；

8. 为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挺身而出、在重大灾害中作出重要贡献者为学校学院工作作出突出贡献者热心及社会公益事业表现突出者，服务社会、服务师生、服务人民，影响力大者，可报学院党委讨论决定(需附详细材料证明)。

(三) 考察条件——研究生补充条件

以下要求需至少满足 3 条：

1. 双创赛事:作为主要负责人参加小挑(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创新创业大赛)、大挑(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中国国家大学生创新比赛”(原为中国国家“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比赛)或学校认可同级别比赛取得校级三等奖或以上表彰。(如果以负责人身份获得校级二等奖或以上表彰，视作完成研究生补充条件“以下要求需至少满足 3 条”);

2. 证书过级:通过英语六级或同级别英语成绩(雅思托福 \geq 5.5);

3. 论文发表:研究生期间已发表 SCI 或 CSCD 论文(需取得接收函，且文章作者物理排序第一或与导师共同第一);

4. 工作经历:研究生期间担任校、院研究生会主要学生干部或研究生小班主要干部(含班长和团支书)，且师生评价好；

5. 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

6. 学术活动:2023-2024 学年在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及其更广范围内做过 1 次以上(含)学术报告。

五、其它：

入党积极分子与发展对象遴选细则请以学院每期最新通知为准，请各位同学及时关注最新资讯。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环境学院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15 日